

FINMA 與外國監管機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個其機構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金融中心，有賴於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法》（FINMASA）允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在一定條件下向外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傳遞非公開資訊。這些資訊只能由負有公務或職業保密義務的接收機關用於對金融市場參與者的直接監管。接收機關只有在獲得 FINMA 同意後，才可將資訊轉交其他機關（例如刑事檢察機關），這一要求被稱為“長臂原則”。¹

當資訊涉及金融機構的個人客戶時，FINMA 適用一項特別程序。客戶會被告知，並可向聯邦行政法院對資訊傳遞提出異議，除非告知客戶將使請求的目的落空。這一客戶程序體現了瑞士對客戶數據保護的重視。自 2008 年以後數年間國際社會批評瑞士的行政協助以來，該程序已在若干方面得到簡化。²

瑞士的受監管機構也可在一定限度內直接向外國機關傳遞非公開資訊。此類傳遞不得規避有關行政協助和司法協助的規則。有關個人客戶的資訊仍須遵守行政協助規則。若無此類法定依據，向外國機關傳遞資訊可能構成《瑞士刑法典》（SCC）第 271 條所規定的為外國實施的禁止行為，該條款在瑞士銀行與美國當局的衝突中發揮了核心作用。³ 外國監管機構也可以對其所監管機構在瑞

士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前提是事先告知 FINMA 並遵守該法規定的條件。

對於瑞士最大的機構而言，合作採取監管聯席會議和危機管理小組的形式，FINMA 在其中與 UBS 擁有重要業務的其他國家的監管機構和處置機構會面。FINMA 還與瑞士國家銀行（SNB）一同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成員。⁴由於其中若干機構的秘書處設在國際清算銀行（BIS），瑞士監管人員制定國際標準的地方，距離他們自己的辦公室只有短短一段火車車程。這種近距離使瑞士在其日後實施的標準的制定過程中擁有發言權，而這種發言權超出了該國體量所能暗示的程度。

1 註釋

1. 關於 FINMA 向外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提供的行政協助（《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法》第 42 條），包括特定性原則、保密原則和長臂原則，參見 SR 956.1 及標準評註。有待核實。
2. 關於行政協助中的客戶程序（《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法》第 42a 條），包括對客戶的通知、例外情形以及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參見 SR 956.1。有待核實。
3. 關於受監管機構向外國機關直接傳遞資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法》第 42c 條）及其與《瑞士刑法典》第 271 條（為外國實施的禁止行為）的關係，參見 SR 956.1、SR 311.0 及標準評註。有待核實。

4. 關於 FINMA 參與 UBS 的監管聯席會議和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其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成員的情況，參見 FINMA 的相關出版物。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inma-and-foreign-supervisors